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相关方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四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挂牌公司或

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作为普通决议通过，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七条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主动问询，并及时披露原因、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相关方可能承担的法律

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